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7月19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实业”）所持公司546,237,405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88%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》（临2019-028）。

2019年8月2日公司收到宏达实业《告知函》，获悉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就解除上述股权冻结事项出具了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沪74民初1446号之一，裁定如下：“解除对被申请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宏达股份（证券代码600331）股票共546,237,405股股票的保全措施。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”

目前，上述股权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日